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洪志坚（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丰联村洪山后头埔 51 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坚与被告洪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洪志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坚借款 10000 元及其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起按年利率 13.8% 计算的利息；二、洪志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坚律师代理费 2000 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25 民初 325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